

深圳市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增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立了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生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文件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



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授权经营层办理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决定拟在华夏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将该专户作为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帐户，用于存放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另外，公司拟与该银行及公司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